

**臺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北一女中 資賦優異學生
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(限以校內能力競賽申請條件用)**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學生姓名	
申請免修科目		學期成績	分

一、推薦人之觀察紀錄

【說明】推薦人為「教師」時，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、特殊學習表現、學科/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、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；若推薦人為「家長」，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、學習狀況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。

上課認真、積極學習
 對該學科具有提前學習能力
 對該學科具有自學能力
 能規劃該學科免修後之自學內容
 其他：_____

二、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

【說明】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、適應新情境之能力、壓力調適能力、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。

三、特殊表現紀錄

【說明】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、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。

人社班、數理班、科學班學生
 曾選修該學科之專題研究
 曾參加該學科之科學展覽競賽【校內科展 臺北市科展 全國科展】
 曾參加該學科之實驗能力競賽【校內賽 臺北市賽 全國賽
其他：_____】
 曾參加該學科之基礎人才培育計畫【主辦單位：_____】
 曾參加該學科之其他科學競賽【競賽名稱：_____】

推薦人	服務單位 及職稱		與被推薦者 關係	
	是否推薦 參加甄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推薦人簽章	年 月 日